



广州市合景峰境园酒店有限公司木莲庄酒店合同

甲方: 广州花都木莲庄酒店
联系人: 吴兵兵
手机: 18370250992
传真: 020-36953999
邮箱: Frank.Wu@kwgproperty.com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山前大道东段北侧天湖峰境园。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宏迪
手机: 18811511552
传真:
邮箱:
地址:

关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团队活动

活动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客房: 本协议适用于下述预留的客房及房价:

入住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退房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共 1 晚) (房价以人民币/房/晚报价)

客房类型	门市价	团队优惠价	入住时间段及每晚数量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园景、湖景、豪华双床房	928 元/间	620 元/间	6 间
园景、湖景、豪华大床房	928 元/间	620 元/间	40 间
共计	备注: 房晚数共计: $46 \times 620 = 28520$ 元		

- 以上团队优惠价已包含 10% 服务费及 6% 增值税;
- 以上团队优惠价含 1 至 2 份自助早餐, 根据实际登记人数为准;
- 以上团队优惠价包含房间内上网费用;
- 以上团队额外早餐收费为每位人民币 100 元净价;
- 加床每晚每床人民币 350 元净价, 含早餐;
- 会议团队入住时间为下午三点以后, 退房时间为中午十二点以前(团队入住及退房将视当日房态安排);
- 房价仅适用于预留客房中所说明的活动日期前 2 天和活动日期后 2 天, 但受限于预订时的客房预订情况。
- 房价不含佣金。
- 提前离店费: 对于任一客户成员, 如果其在已确认退房日期之前提前离店, 则酒店将收取全额房费作为提前离店费。

- 客户的客房总房晚数承诺为 46 房晚。

客人名单：贵公司将负责把此团客人的名单于抵店前叁天交给本酒店。最终名单及信息务必在入住当天交给本酒店以配合便捷妥善的入住登记，客人入住必须提供必要的证件以配合本地政府的规定。客人信息包括：

- 客人姓名
- 有效证件号码
- 预计入住和退房日期
- 客人的航班或其它交通信息
- 所预定客房类型
- 客人的信用卡号及有效期（如果公司为客人的消费担保，可以不用提供）
- 如果贵公司不能提供以上信息，客人需要单独到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会议及其他活动安排：

以下价格仅适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布置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
2019/11/18	18:00-21:00	自助餐	西餐厅	自助餐	30	30	168 元/人

会议包含项目：

- 会议场租已包含纸、笔、瓶装水、薄荷糖，讲台、接待台、舞台、投影仪；
- 1-2 个活动式挂图架配纸、笔；
- 1-2 个活动式白板配笔；
- 会议室内会议基础音响系统配 2-3 支麦克风，如需超出 3 支的麦克风使用量，将收取人民币 150 元净价/支；
- 酒店提供 2 个指示牌。

备注：

- 酒店不接受客人外带任何食物。
- 如会议或用餐超出注明时间，酒店保留对场地的安排权或加收场地费用和劳务费。

同时:

- 酒店保留当贵公司人数变更时更改价格及会议地点的权力。根据酒店的规定,会议/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布置形式进行安排,请贵公司于会议日期贰拾四(24)小时前确认最低保证出席人数,并请控制预计人数在超出保证人数的5%以内。如果与会人数发生变化,活动的收费将根据确认人数及实际人数两者之间较高的人数收费,同时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或更改以上场租费及餐饮报价。
- 如果您有任何特殊要求或任何食物过敏,请确定菜式前告知我们。
- 以上所涉及的所有活动场地仅供贵公司举办活动之用,不可以任何形式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公司使用

餐饮: 由于许可执照的要求及为质量管理之目的,酒店内供应的所有餐饮均必须由酒店提供和制作。菜单价格将在宴会活动订单(宴会活动订单)上予以确认。

增值税: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以客户收到的与此相关的有效的税务发票为凭证,酒店可以向客户收取,且客户应该支付,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就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针对由酒店提供的或使客户受益的任何供给的物品或服务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而征收的任何增值税税费或任何适用税费。

预计消费: 酒店根据本协议所得的收入来源于各种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预计消费(不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为:

预计客房消费(以预计客房房晚数 X 平均房价):	人民币 28520 元
预计餐饮消费(以预计餐饮消费为基础):	人民币 5040 元
预计会议消费(以预计会议消费为基础):	人民币 0 元
预计的其它消费:	人民币 0 元
预计消费总额:	人民币 33560 元

付款方式

主账单: 酒店将为客户设置一个“总账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客户必须核对总账户的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账单的准确。以下所列出的项目将会挂帐到贵公司的主账单里,贵公司将在住宿结束/团队离店前结清主账单。

- 住宿: 房费
- 会议: 场租及相关费用
- 用餐: 餐饮及酒水费用

客人自付帐单: 住店客人需在办理入店手续时提供现金或信用卡副本作为抵押。以下所列出的项目将会挂帐到客人自己的账单里,客人将于退房时结清相关的费用。

- 住宿: 房费外其余杂费用
- 指定主账单外的个人消费: 包含不仅限于水疗/送餐等

付款选择：付款将按下述方式支付。请勾选适用的选项。

客房（包括适用的税费和自动或强制性收费）：	☒ 客户	☐ 客人
活动餐饮（包括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其它费用：	☐ 客户	☒ 客人

住宿定金及付款方式：公司需按以下要求支付以下款项作为此次活动的定金（已收定金不可退回或转让）。公司可以选择现金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账户：

付款日期	付款内容
2019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	人民币 16780 元（按预计总消费的 50%左右计算）
2019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客人离店前付清所有费用

酒店人民币账户：

开户：中国银行广州从化太平支行

户名：广州市合景峰境园酒店有限公司花都木莲庄酒店

帐号：6392 6756 5613

酒店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山前大道东段北侧峰境园迎湖街 1 号

截止日期：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酒店所在地 2019 年 11 月 12 日当天下午 18 时。在截止时间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预定预留客房并不减少客户承诺的客房总房晚数，亦不影响下述“预定罚金”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取消安排：

自此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当日后，收到取消或部分取消的通知，酒店有权根据接到通知的日期先后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方法如下：

日期	本团队预留房晚数为 46 个房晚，如所确认的房晚数取消或减少时：
团队抵店前 5 日内 (含 5 日)	-可取消最多 3 个房晚，超出 3 个房晚酒店将对任何取消的房晚按合同房价计收取消费。 -取消会议餐饮安排的，按取消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40% 支付取消费。
团队抵店前 2 日内 (含 2 日)	-可取消最多 3 个房晚，超出 3 个房晚酒店将对任何取消的房晚按合同房价计收取消费。 -取消会议餐饮安排的，按取消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80% 支付取消费。
团队当天 及入住期间	-酒店将对任何取消的房晚按合同房价计收取消费。 -取消会议餐饮安排的，按取消场地租金及餐饮费用的 99% 支付取消费。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彩条炮，蜡烛或熏香），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如注册登记台）进行任何活动。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许可或其它安全许可，并向酒店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

保安：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辅助性服务：在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酒店可向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客户提供辅助性服务（如视听，运货，花工，承租商）。如果客户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酒店设定的最低标准（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客户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这些服务。对于视听服务，如果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则客户应至少在 11 月 12 日前通知酒店该决定，并且至少应在 11 月 12 日前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重新安置：如果酒店无法为任何预定提供客房，酒店可以：(1)提供合理附近的同等级酒店的客房；(2)为其提供每天一次往返酒店与客户被另行安置的替代酒店之间的地面交通服务；(3)提供一个五分钟的电话及为转发被另行安置的客户的电话留言及邮件的必要安排；(4)一旦有可用客房，即安排被另行安置的客户返回酒店入住；(5)将客户被另行安置的任何房晚都记入预定客房的房晚。

披露：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项和金额。

保密信息：除非公安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

保险：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赔偿：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与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不可抗力：如果因天灾，政府当局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通知：本协议条款要求或许可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转让: 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 客户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该条款将被删除或将其作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弃权: 一方同意放弃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中任何其它的条款的放弃。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 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 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 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预订状态: 酒店已代表客户预订了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场地。如需确认客房和活动场地, 请以书面形式于 11 月 15 日前回复酒店。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 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 未经双方书面签收, 本协议不得修改。

销售部联系人:

姓名: 吴兵兵

职位: 销售经理

电话: 18370250992

传真: 020-36953999

手机: 18370250992

邮箱: Frank Wu@kwgproperty.com

甲方: 广州花都木莲庄酒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名:


2019.11.12
销售经理

签名:

日期

销售总监

日期